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进一步完善东方海洋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优禾”）作为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依据《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在本函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正式启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湖南优禾现正式提出下列议案，分别请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柴俊林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龚俊宇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许子军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选举刘建平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 《关于选举罗笛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 《关于选举檀国民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关于选举刘亚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 《关于选举伍喆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 《关于选举刁少龙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刘泽清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王龙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请公司董事会按照《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前述股东议案依法进行表决。

公司将于近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对上述股东提请董事会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申请进行审议并进行书面回复。

备查文件：

《关于提请召开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